

债券简称：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175019.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2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75019.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发行期限(年)	5
选择权	无
增信情况	无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4.07%
余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类别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具体内容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陈福宝、周惠兴、高枫、唐伟业、汤凯惠、冯莲。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的批复》、《市国资委关于聘请顾东平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徐晓钟、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任期三年。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陈福宝、周惠兴、高枫、唐伟业、汤凯惠的董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本次新聘任 1 名内部董事为刘龙才;新聘任 4 名外部董事为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聘期 3 年。

(三)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 5 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龙才，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79 年 9 月出生，200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处处长、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东平，男，汉族，1959 年 8 月生，大专，中共党员，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蔡健臣，男，汉族，1960 年 8 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琦，女，汉族，1963 年 6 月生，大专，中共党员，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工会主席，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永宝，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共 7 人。

上述人员变动相关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工商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5月6日